

永春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09期（总第86期）



扫一扫二维码，
关注河长制微信公众号

永春县河长制办公室 编

联系电话：0595-36689909

投稿邮箱：ycxhzb@163.com

2024年9月26日

【综合信息】

全县河湖长制工作培训会召开

9月3日上午，我县河湖长制工作培训会以视频方式召开，县河长办全体工作人员，各乡镇河长办主任、河长办工作人员、河道专管员参加培训。会上，县河长办工作人员



为大家讲解了河道专管员巡河APP模块升级版使用流程、河道专管员巡河上报事件工作考评机制以及河湖“清四乱”业务知识，并通报了今年来省市县暗访通报问题。

会议强调，各乡镇河道专管员要按照新的巡河履职要求，规范开展巡河，切实发现问题，提高履职效能；各乡镇河长办要提高认

识，根据新的巡河履职考评机制，督促河道专管员落实巡河工作，做好问题整改，进一步压紧压实河湖管护责任，推动“最后一公里”河湖长制工作提能提效。

【泉州市河长日】“乡愁+政协”携手，河湖保护同行

为进一步深化落实河湖长制，扩大河湖共治共管“朋友圈”，9月27日上午，永春县举行了“乡愁河长+政协委员河长”系列活动，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黄捍卫、泉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林元润，县政府副县长周伯祥、县政协副主席郭赐福，及县河长办、县检察院有关领导参加活动。

“乡愁河长+政协委员河长”授牌培训会在泉州市党内政治生活体验馆举行。会上，宣读了《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推行“政协委员



河长”实施方案》及《关于聘任永春县“政协委员河长”的通知》；市、县相关领导为32名“乡愁河长+政协委员河长”颁发了聘任证书，并作业务培训；县级流域河长、副县长周

伯祥作动员讲话。

随后，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黄捍卫，泉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林元润，县政府副县长周伯祥，政协永春县委副书记郭赐福共同为“乡愁河长+政协委员河长”工作室揭牌，并在县河长办的带领下，一起到桃溪花石段巡河，实地查看水质快速检测、无人机巡河演示，了解河道专管员智慧化绩效评价工作机制，并现

场操作观摩，进一步熟悉巡河内容、巡河技术及工作方式。

【县河长办动态】

县河长办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召开

9月11日，县河长办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在县水利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县河长办专职副主任张少堃主持，永春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分管领导，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、县法院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会上，传达了全县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精神，通报了7、8月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情况及花石溪、高礅溪水质情况，解读了河道专管员考评机制及推行“政协委河长”实施方案；



与会人员进行讨论。就下一步工作，会议明确：

一是要坚决贯彻会议精神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，统筹推进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治理，打造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幸福河湖。要树立全县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各负其责、同向发力，确保每一条河流、每一个湖泊都有人管、有人护。要坚持接续发力、久久为功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责任体系、工作体系，推动实现河长治、水长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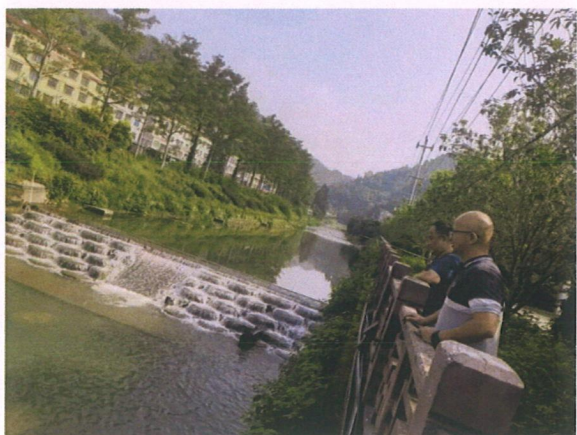
二是要协同推动问题治理。要聚焦水环境突出问题，大力推进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，扎实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整治、畜禽养殖排查、入河排污口整治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各项工作，确保主要河流、

断面水质全部达标。要进一步将治理重点向农村小河、湖泊延伸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，常态化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，严格管控涉水项目审批，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。

三是要共治共管凝聚合力。要用好、管好河道专管员队伍，切实履职尽责，打通河湖长制实施“最后一公里”。要更广泛地发动部门、社会团体、志愿者、公众等力量参与河湖治理保护，借力聚力共治共管，营造河湖保护人人参与、幸福河湖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【乡镇动态】

凝聚乡愁力量，共护一湾碧水



9月是泉州市“乡愁河长行动月”，为进一步发挥乡愁河长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深入推动河湖长制工作，助力幸福河湖建设，我县各乡镇纷纷行动，发动辖区乡愁河长开展多形式的巡河护河活动，累计开

展活动22场次，参与人数达100余人。

【简讯】

1、《福建永春县：数智化激发新动能》在中国水利报头版刊发。

2、9月26日，我县乡镇河长积极巡河履职，践行河长职责。

投稿邮箱：ycxhzb@163.com

传真：0595-36689908
